

**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实意见**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实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共有 2 名激励对象，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本次拟归属的另外 1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同时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